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8/8~ 8/14

正是一個例子。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成全聚會	10:00-10:45 AM 10:45-11:15 AM 11:20-12:15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鄧育明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李景譚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下午 4:00-8:0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一. 8 月 15, 22, 與 29 日主日早上聚會地點，將改在楊震宇弟兄家。時間：10:00-12:00AM；地點：2 Palomino Way, Marlboro

【家訊信息】羅以和友尼基

經節：提摩太後書一章五節

羅以和友尼基這一對母女的名字，在聖經中僅有這節經文提到；可是她們的影響並不小。原來她們共同教養了一位神的僕人——提摩太，使他從小明白聖經(提後三 5)，在他心中種下無偽之信。

友尼基是一位信主的猶太婦人(徒十六 1)，住在路司得。她嫁給一個希利尼人，生下兒子提摩太。後來也許是丈夫過世，她帶了孩子回娘家，與母親羅以同住。也許是她父親過世，她接寡母來家同住。總之，這對母女共同栽培了提摩太，以致他成為門徒，得到路司得和以哥念弟兄們的稱讚，並受保羅的看重，選他為佈道的助手，稱他為“親愛的兒子”(提後一 2)，“真兒子”(提前一 2)。

一、無偽之信

保羅寫第二封信給提摩太時，稱讚他心裡有無偽之信；並且提到這種信心是先在妳外祖母羅以和在妳母親友尼基心裡的。可見保羅不但熟悉他家中的情形，而且有羨慕他，為他感恩的意思。保羅自己就沒有這麼好的家庭環境，聖經中也沒有在別處提過祖母或外祖母的字眼，甚至羅以這個名字也是唯一的，沒有別人與她相同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羅以是一位特出的女性；同時，祖母的地位在此也強調了。

到底什麼是無偽之信呢？無偽之信就是一種誠實，沒有虛假，不裝飾造作的信心。神本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(申卅二 4)；因此我們作他僕人的，也該用誠實，公義，正直的心，行在他面前；像大衛一樣，神便向他大施恩典(王上三 6)。亞撒王一生也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(王上十五 14)，這是神最喜悅的。大衛認罪禱告說：你所喜愛的，是內裡誠實(詩五一 6)。撒母耳對以色列民說：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，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他，想念他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(撒下十二 24)。

信心是向神所存的態度，是我們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並非顯露在外表的行為。固然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可是，沒有信心的行為就成了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。信心是本，行為是末，從無偽的信心才能產生誠實公義的生活來。

信心原不能遺傳給子孫的，但可以在家中開花結果。主耶穌解釋撒種的比喻時說：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，並且忍耐著結實(路八 15)。同樣在家中，我們也可持守無偽的信心，並且忍耐著結果。從羅以到友尼基到提摩太，無偽的信心之傳遞

二、言傳身教

假使提摩太的父親早死，友尼基回娘家的情形屬實的話，那末友尼基必像路得那樣出外在田間工作，或像百基拉那樣在家織帳棚，或像呂底亞那樣旅行賣紫色布匹；總之，教養的大部份責任必托負于外祖母羅以身上。

假使是羅以來住在女兒家中，兩母女也許一同分擔家務，一同教養孩子。因為她們同有無偽之信，她們對人生的價值必然相同，對孩子的教養也必持有相同的見解。這樣和諧的家庭才能培養出良好的子女來。有人說，品質正如一碗好湯，都是從家裡熬出來的。

提摩太接受的家庭教育，是言傳與身教兩方面。保羅提到：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，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，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(提後三 14-15)。我們用什麼話語教導孩子呢？只有用神的話，用真道。讓他知道生活的準則，情感的依歸，做人的智能，都在聖經中啟示了我們。這樣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(箴廿二 6)。

教育心理家說：人的行為定型都在四歲以前。這麼幼小的時期不會懂得什麼教訓，但他會模仿，因此人的行為定型多是模仿而來。這就是身教的問題了。僅把孩子送去主日學，自己終日坐在牌桌上的父母，怎樣能教養出愛主的信徒來？希幔有十四個兒子，三個女兒，都歸他們父親指教，在耶和華的殿唱歌，敲鈸，彈琴，鼓瑟，辦神殿的事務(代上廿五 5-6)。多麼美好的家庭！主因就是希幔自己以身作則，終日在殿中事奉。

三、世代相傳

羅以，友尼基和提摩太這三代，如精金的鍊子，一個扣住一個，信仰與生活並存，靈命與肉身的生命同樣相連。正如箴言所記：她兒女起來稱她有福(箴卅一 28)。又如詩人所說：看哪！敬畏耶和華的人，必要這樣蒙福，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(詩卅廿八)。

羅以這個名字的原意是“心裡喜歡”，友尼基原意為“美好得勝者”，提摩太為“敬畏神者”。他們的名字說出了他們的見證，也說出了神的恩典。奧古斯丁在紀念他母親的時候說，不一定每個人都有我這樣一位好母親，但有這樣的母親，當知這實在是神賜你一份豐富的家財。

對於做父母的來說，我們又多麼希望得到敬虔愛主的後裔！原來神老早就賜下了應許：愛我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(出廿 6)。神也願意人得虔誠的後裔(瑪二 15)。我們在現實的環境中，也實在看見神恩待義人後裔的證據。正如大衛所說：我從前年幼，現在年老，卻未見過義人被棄，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。他終日恩待人，借給人，他的後裔也蒙福(詩卅七 25-26)。當兒女大了，離開我們以後，我們仍要緊緊抓住神的應許，為他們禱告。但願這個傳家寶——無偽的信——不致失落。

再擴大來說，下一代的青年都是我們的後代；在教會有心事奉主的年輕人，都是我們該愛護的提摩太。從先聖先賢接下的信心，我們該傳下去，廣傳出去，讓千千萬萬的人都回到祖先所事奉的神那兒。這樣，你的民，你草場的羊，要稱謝你，直到永遠；要述說讚美你的話，直到萬代(詩七九 13)。——史祈生《新約中的婦女》

【默想】

1. 羅以原來並不知道神在提摩太身上的偉大計劃，但她忠心慈愛地教養提摩太，卻帶來初代教會極美的事奉果效。基督徒啊！對那些忠實信靠神的父母或祖父母和一切長輩，神會給

他們無限的驚喜。

2. 友尼基一生最大的服事，就是生下提摩太、養育、教導訓練他成為「一位敬畏神的人」，她無負於她的主。所有基督徒的母親啊！神賜給妳的兒女，妳是否也能善盡養育教導的責任，有一天是否也願意將他們奉獻歸還神？
3. 友尼基給提摩太最大的資產就是神的話聖經，父母若能將聖經從小教導兒女，就是到老他們也不會偏離（箴廿二 6）。聖徒啊！不單自己要研讀聖經，也要鼓勵子女每天讀經，養成讀聖經的好習慣。

【培育兒女】在信心中成長

我聽過許多青少年或年輕人的父母常常這樣說："我兒子做任何事情都沒有動力。""我女兒在家裡總是愁眉不展，好像一直很沮喪。""我兒子被學校退學了，他卻好像不在乎。""我女兒似乎迷失了，她的生命毫無目標。"在每個例子中，這些孩子都為著一個沒有遠景的生命在掙扎，因為他們對神和他的話語沒有信心。

沒有信心的孩子會有一個更艱困的人生；沒有信心的孩子不會有積極的動力，沒有目標感，更不覺得自己能有所不同；沒有信心的孩子時時刻刻都坐在電視機前，日復一日、月復一月；沒有信心的孩子會在街頭遊蕩，到處找麻煩，而且他們總是找不到；沒有信心的孩子會和其他沒有信心的孩子一起閒蕩，那也正是今天問題孩童最大的問題所在。他們不知道耶穌為他們而死（參羅 5：8），也不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（參約 1：12），是被深愛的，具有很特別的人生目的和呼召（參林前 7：22），擁有光明的前程（參林前 2：9），因為，他們是必勝的贏家（參羅 8：37）。他們不知道"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"（可 9:23），所以他們不相信未來有任何潛力與希望。他們看見的只是自己的局限與缺點，以及身邊那些成年人的掙扎，所以他們放棄了。

事實卻不僅是這樣，因為，意識到自己的有限並不一定就表示沒有信心。如果我們覺得神是有限的，這才表示沒有信心。如果孩子對那惟一可靠、不變、全能的神都失去了信心，那麼他們又怎能相信他們自己以及他們心知肚明是極不可靠、極不穩定、而且毫無能力的未來呢？

自我把孩子從出生養到成年之後，我才明白：當孩子脫離了我們的影響範圍之後，他們所能保留最重要的東西，便是他們的信心。

如果我們確定孩子對神及他的話語有堅定的信心，心中也存有神的愛，我們就會知道他們已經擁有永生了。我們的禱告可以扮演關鍵的角色，以幫助孩子得著永生。

那些天天與耶穌在一起的門徒雖聆聽他的教導、觀看他的作為，卻依然求他："加增我們的信心。"（路 17:5）我們當然也可以為自己的孩子做同樣的懇求："主啊，增添他們的信心。"

那些比我們目睹過更多神蹟的猶太人無法進入應許之地，是因為他們不信（參來 3：19）。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因為沒有信心而無法承受神的應許。我們可以教導孩子神的話語，因為神的話語能將信心種植在他們心中，而我們也可以禱告求神使他們的信心增長。

有信心的孩子和沒有信心的孩子擁有截然不同的特性。有信心的孩子更有自信、更有動力、更快樂、對未來更積極，而且願意付出自己。事實上，一個信心堅強的人身上最明顯的特性，便是具有付出的能力——不僅付出金錢財物，同時更付出時間、愛心、鼓勵，與幫助。一個有信心的人心中充滿神的愛，同時也尋求機會與別人分享這愛。

聖經說："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"（林前 13:13）在天堂，我們不再需要信心，因為將可以看清一切；我們也不再需要盼望，因為還可能再盼望什麼呢？惟有愛會存到永遠，因為神就是愛，他是永存的。那便是為什麼我們做任何豐功偉業、或付出多少都不重要，因為若不是出於愛，一切都是毫無意義的。"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"（林前 13:3）我們出於愛心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會存到永遠，並且這報酬也是永存的。

愛是最大的美德，愛甚至比信心更偉大，但是，信心卻是他的起點。那便是為什麼我們需要禱告，讓信心在孩子的心中增長，使孩子成為神付出的工具。人們不願意付出的其中一個理由是，他們認為一旦付出了，他們自己就會不夠；另一個理由則是自己心中對別人沒有神的愛。禱告求神讓這種付出的原則——出自愛心、如同給主、有信心、有智慧、也有聖靈的引導——能逐漸灌注在你孩子的心靈意念裡，因為當孩子表裡如一時，他們一定會蒙受豐富的祝福與滿足。

當我們開始認真而深入地為孩子的每一個重要領域禱告時，也常常會面臨自己本身也需要禱告、拯救、恢復的情況。如果我們的內心仍然懷怨無法寬恕，又怎能有效地為孩子禱告，以使他們成為能夠原諒別人的人呢？如果我們自己都尚未認罪，又怎能有能力地禱告使孩子悔改呢？當我們自己還疑惑不定時，我們怎能求神使孩子的信心充足呢？而當我們捨不得付出時，又怎能禱告使他們成為能夠付出的人呢？我很愧疚自己在這些方面做得不夠，但卻絕不會容許這些情緒、感覺攔阻我不禱告。我要謙卑地來到主前，承認自己內心的光景，並祈求他的幫助。

舉個例子，如果你覺得自己的信心不夠，就要向神坦承，並照著本章後面的禱告詞先把你的名字放進去禱告，然後再為孩子代求。聖經說："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"（羅 14:23）如果我們懷疑，就是不順服神，而如果我們有信心，這就是順服。懷疑的來源是因為你不相信神是全能的。不要因著自己缺乏信心，而讓你和神之間隔了一道牆，要讓它成為一種鼓勵，使你能在禱告中奔向神，求他增添你的信心，也增添孩子的信心。

雖然這是本書的最後一項禱告重點，我卻求神讓它成為一個開端，能向你指明一條為孩子代禱的新路。要記作：禱告的父母所發揮的威力是神的大能。你的禱告會釋放神的能力，並成就神的旨意。神的能力永遠等著你取用，他的供應永不匱乏，真正惟一的約束，便是不信神會應允。儘管是如此，神的恩典還是一樣的：當我們覺得信心不夠時，我們所擁有的信心就會像一粒芥菜種——雖小卻足以長大、繁茂。

讓我們與其他的禱告父母團結在一起，並說："願我們把信心的種子種在禱告中，發芽、生長，使我們的孩子長大成人，能體貼神的心意。"

禱告：主啊，你在聖經中說要我們照著你所分給每個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（參羅 12：3）。我禱告求你看顧那已種在

_____（孩子的名字）心中的信心，並使這信心倍增。願你話語的真理在他心中堅立，使信心日益增長，並引導他生命的方向。當他仰望你，向你尋求真理、引導，並改變自己更加像你的時候，幫助他隨時信賴你。我知道信賴你是我們的一項抉擇，我求你使他能做出這樣的抉擇。我禱告他能凡事仰望你，並知道他永遠都有盼望。願他的信心成為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未見之事的確據（參來 11：1）。我禱告他有足夠剛強的信心，使他能被提升，超越所處的環境與限制。將信心灌注在他裡面，使他深信萬事都互相效力（參羅 8：28）。——史多美·奧瑪森《如何為你的孩子禱告》